

江恩环审〔2024〕61号

关于恩平大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大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大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大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横陂镇横板工业区（湾海竹松）车间1自编8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水解蛋白粉、膨化蛋白粉、羽绒、动物油脂、机制木炭的生产，年产水解蛋白粉10000吨、膨化蛋白粉5000吨、羽绒6000吨、动物

油脂 10000 吨、机制木炭 60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水洗机 3 台、离心脱水机 3 台、水解罐 10 个、烘干机 20 台、冷却机 6 台、包装机 6 台、膨化机 4 台、提升机 8 台、分类机 3 台、抽绒机 8 台、撕碎机 2 台、熬油罐 4 个、熬油锅 3 个、沉淀池 2 座、油渣分离器 2 台、榨油机 2 台、储油罐 3 个、破碎机 2 台、滚筒筛 3 台、双层滚筒烘干机 3 套、制棒机 10 台、炭化炉 3 套、输送带 6 条、绞笼 7 个、蒸汽发生器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清洗更换废水，清洗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收集后定期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蒸汽发生器排水为间接排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横陂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通过槽车外运至恩平市横陂镇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燃料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颗粒物、烟气黑

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水解烘干、烘干膨化、羽绒烘干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羽绒粉尘、破碎筛分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木炭烘干废气：烘干废气排放的 SO_2 、 NO_x 、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排放限值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相关限值的严者；烘干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制棒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

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VOCs排放量：0.529吨/年，NO_x排放量：15.574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